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82,122,667.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255,616.22份	36,261,867,051.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和收益曲线的变化趋势,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900969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vch@picca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95566
传真		021-5076559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cc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7,605.13	468,895,224.57	3,049,675.67	70,508,725.83
本期利润	2,737,605.13	468,895,224.57	3,049,675.67	70,508,725.8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846%	3.7349%	1.4269%	1.52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255,616.22	36,261,867,051.55	674,178,501.15	15,774,419,129.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87%	0.0019%	0.3351%	0.0000%	0.3336%	0.0019%
过去六个月	1.4546%	0.0023%	0.6725%	0.0000%	0.7821%	0.0023%
过去一年	3.4846%	0.0028%	1.3429%	0.0000%	2.1417%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612%	0.0027%	1.8789%	0.0000%	3.0823%	0.0027%

人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87%	0.0019%	0.3351%	0.0000%	0.3936%	0.0019%
过去六个月	1.5767%	0.0023%	0.6725%	0.0000%	0.9042%	0.0023%
过去一年	3.7349%	0.0029%	1.3429%	0.0000%	2.3920%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143%	0.0027%	1.8789%	0.0000%	3.4354%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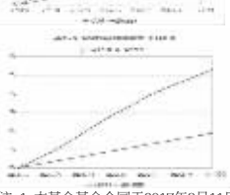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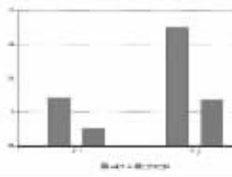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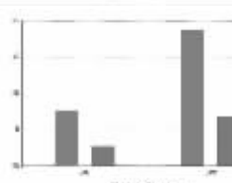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人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2,737,605.13	-	-	2,737,605.13	-
2017年	3,049,675.67	-	-	3,049,675.67	-
合计	5,787,280.80	-	-	5,787,280.80	-

人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468,895,224.57	-	-	468,895,224.57	-
2017年	70,508,725.83	-	-	70,508,725.83	-
合计	539,403,950.40	-	-	539,403,950.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39.HK)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管理资产近万亿元人民币,具备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获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获准发行投资理财产品和受托管理合格投资者资金,获批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

成立十余年来,人保资产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业,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理念,探索建立了从资产战略配置、资产战术配置、资产交易配置到集中交易和全流程风险管控的资产管理价值链,并着眼于构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收益的资产组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收益缺口管理原则,为委托人贡献了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十余年来,中国金融市场日趋成熟,财富管理行业日渐交融。人保资产科学筹划发展战略,积极把握第三方业务的发展机遇和另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在国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中较早开展了第三方保险机构的专户管理和企业年金与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并积极创新和开展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积极筹备公募基金业务,形成了专户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外汇投资等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和大中型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人保资产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规范化运作,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并探索建立了覆盖投资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十余年来,人保资产还培养了具备国际投资视野、历经市场多周期磨练的投研管理和业务执行团队,忠实履行了对各委托人的价值创造承诺。

面向潜力无限、变革加快、竞争激烈的财富管理市场,人保资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和卓越的专业团队,秉承"忠人之事,超越基准"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铸就品牌,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开创市场化引领下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新局面,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投资理财公司。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4只基金产品,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瑄	基金经理	2017-8-11	-	8年	CFA,中国准精算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10年6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8月11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4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自2018年12月5日起任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玮	基金经理	2017-9-12	-	8年	中国社科院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软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9月12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30日起任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宏观经济方面,2018年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国内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内外部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多。从外部环境看,主要发达经济体在复苏中出现分化,外部风险和挑战有所加大。从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看,国内经济运行保持韧性,但在新旧动能转换阶段,受"几碰头"等因素影响,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较为突出,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在货币政策方面,2018年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主动作为,加强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货币信贷合理增长;运用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发力,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继续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型;有序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在债券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利率中枢总体稳中有降,银行间7天期质押式回购利率(DR007)从2017年末的2.9%左右下降到目前的2.6%左右,10年期国债收益率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分别较2017年末下降约0.65个和1个百分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较年内高点也有所回落。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品种收益率中枢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强调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灵活操作,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具体来看:在久期策略上,在收益率曲线陡峭化背景下,保持着相对较高的组合久期。在杠杆策略上,整体保持了适度的杠杆水平,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时点,及时捕捉了阶段性交易机会,有效放大了产品收益。在资产配置策略上,以同业存款及存单为主,控制利率风险的同时增强流动性;同时辅以高等级信用债和ABS增强票息收益。在投资节奏上,随着基金规模扩大、稳定性增强,产品逐步接近目标杠杆和配置比率,并抓住11月以后资金价格高企的市场机会,提前放大杠杆进行配置,及早享受并锁定了收益率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4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29%;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内外部形势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但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有利因素仍然较多,我们有能力和信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政治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但也存在不确定性。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前景没有改变,但长期和短期、内部和外部等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货币政策传导不够通畅。从实体经济需求端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有效的融资需求有所下降。从金融机构资金供给端看,银行的风险偏好下降,自身还受到资本、流动性、利率等多重约束。

预计2019年货币政策偏松的态势仍将维持,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中枢将保持低位,收益率曲线将逐步平坦化,信用债表现仍将分化。

4.6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运营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将已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为基金份额,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737,605.13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68,895,224.5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78,533.96	10,707,766,146.63
结算备付金	-	27,272.73
存出保证金	-	12,72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06,092,219.16	4,120,475,440.6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385,360,319.89	4,120,475,44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731,899.27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3,553,615.33	1,548,061,672.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7,170,922.48	74,424,702.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240,020.00	8,51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486,135,310.93	16,450,776,47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9,125.40	1,397,569.05
应付托管费	826,375.14	465,856.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4,665.88	151,482.19
应付交易费用	257,770.79	74,940.56
应交税费	75,705.9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000.00	89,000.00
负债合计	4,012,643.16	2,178,84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482,122,667.77	16,448,597,630.7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2,122,667.77	16,448,597,63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86,135,310.93	16,450,776,478.8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人保货币A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20,255,616.22份;人保货币B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6,261,867,051.55份;总份额合计36,482,122,667.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1,259,498.85	77,939,380.40
1.利息收入	500,360,362.83	76,380,46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447,362.64	42,224,291.32
债券利息收入	386,953,414.42	24,989,926.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81,300.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678,285.64	9,166,247.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99,136.02	1,558,914.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899,136.02	1,558,914.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9,626,669.15	4,380,978.90
1.管理人报酬	19,238,405.71	2,593,942.16
2.托管费	6,412,801.90	864,647.42
3.销售服务费	1,466,370.48	373,537.23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2,045,580.33	431,131.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45,580.33	431,131.50
6.税金及附加	155,909.02	-
7.其他费用	307,601.71	117,72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632,829.70	73,558,401.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632,829.70	73,558,401.50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48,597,630.70	-	16,448,597,63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1,632,829.70	471,632,829.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33,525,037.07	-	20,033,525,037.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021,255,867.33	-	95,021,255,867.33
2.基金赎回款	-74,987,730,830.26	-	-74,987,730,830.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1,632,829.70	-471,632,829.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82,122,667.77	-	36,482,122,667.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9,072,168.81	-	4,799,072,168.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558,401.50	73,558,40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49,525,461.89	-	11,649,525,461.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32,342,316.01	-	18,732,342,316.01
2.基金赎回款	-7,082,816,854.12	-	-7,082,816,854.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558,401.50	-73,558,401.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48,597,630.70	-	16,448,597,630.70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周海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016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4,799,072,168.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46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货币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货币B")两类份额。其中,人保货币A是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人保货币B是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年度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年度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联营公司
深圳市保腾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与本基金管理人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于下文分别列示。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38,406.71	2,593,94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4,751.77	67,627.43

注: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12,80190	864,647.42

注:支付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21.08	15,643.60	86,964.6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11.48	1,175,357.56	1,203,069.04
合计	99,032.56	1,191,001.16	1,290,033.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976.96	5,309.53	147,286.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6.43	154,144.30	155,490.73
合计	143,323.39	159,453.83	302,777.22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603,821